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汉台区铺镇干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

采购人（全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汉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陕西汉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台区铺镇干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汉台区铺镇干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编制

2.工程内容: 初步设计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汉台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汉台区铺镇干沟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合同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 (¥28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即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 224000.00 元), 供应商完成初步设计图纸绘制

工作、通过技术审查并提交技术成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为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56000.00 元), 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执行。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4.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 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若发票存在虚开、伪造、税率错误等问题, 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采购方项目负责人与供应方项目负责人

采购方项目负责人:

供应方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发包人要求;
- (2) 技术标准;
- (3)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项目设计完成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服务。充分运用专业知识，按照行业标准勤勉、尽责、严谨、客观作出便于项目实施的设计。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3.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自愿承担因勘查不全面、不准确导致的设计偏差责任；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如地形图、管网资料）仅作参考，乙方需独立核实其真实性。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按照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工作中需要作出调整时，有权指导乙方调整。因甲方合理需求变更导致设计调整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提交变更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费用，甲方不予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工期调整申请，乙方仍需按原合同总工期完成全部设计，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在乙方完全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5.遵循甲方审查要求，建立全流程协同机制，确保审查材料完整性与响应时效性，保障后续服务质效。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7.质保期内，因乙方设计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计算错误、图纸遗漏等）导致工程质量问题、返工或额外费用的，乙方需承担以下责任：

- ① 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出具书面整改方案；
- ② 7 日内完成设计修改并提交甲方验收；③ 赔偿甲方因设计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含返工费、材料损耗费、施工机械租赁费、工期延误损失），直接损失无法核算的，按合同总价的 1.5 倍赔偿。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整改，整改费

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需支付整改费用 20% 的违约金。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台区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当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

十二、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人：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盖章)	供应商： 陕西汉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夏军梅	负责人： 李森林
电话：	电话： 0916-27293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汉中市建行西环路支行
帐号：	帐号： 61001655000052502503
通讯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 15 层 邮编： 723000